

【研究報告】

論國際公約與臺海兩岸水下文化遺產 管轄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A Discussion on the Jurisdi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Law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傅瓊慧 Fu, Chiung-huiⁱ

■ 摘要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明定締約國於各海域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之權利義務，以補充《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不足。縱教科文組織強調公約不涉及各國主權權利之改變、不規範水下文化遺產所有權屬，惟其條文仍有模糊性之解釋空間，加上各國國內法之不同規定，易生適用之疑義。

水下文化遺產因所處海域位置或來源國所有權屬，其所涉管轄權較陸域文化遺產複雜，我國與中國大陸因地緣關係及歷史因素，易生沉船管轄權、所有權之爭議。本文將檢視上述二公約有關管轄權之條文、《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談判過程中之爭論點，以及我國與中國大陸有關水下文化遺產管轄權相關規定和缺失，並提出位處不同水域之沉船可能衍生的問題及因應方法。我國與中國大陸對於水下文化遺產所有權與管轄權相關法律規定雖有不同，仍得藉由有關國際或區域公約進行談判，惟縱有國內法及國際公約之法律支撐，涉及兩岸關係之有關情事仍受政治因素影響甚鉅，此時僅得依當時國際政治局勢，以國際、國內法律為籌碼，尋求外交途徑解決。

關鍵詞：水下文化遺產、主權、管轄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ⁱ 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通訊作者 / cathyfu886@gmail.com）

收件日期：2020/1/6；接受日期：2020/3/6

■ Abstract

Th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was adopted by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31st General Conference in 2001. The Convention stipulat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 parties in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 maritime zones, and supplements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ESCO emphasizes that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change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State parties, nor does it regulate the ownership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t is easy to have disputes between countries because of the ambiguous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coupled with the different clauses within each Party's domestic law.

Because of the location and ownership rights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the jurisdi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s more complicated than cultural heritage on land. Due to the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factor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here is obvious potential for disputes over the jurisdiction and ownership of sunken shipwrecks.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regulations and jurisdiction of two conventions, conflicts in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of the 2001 Convention, as well as the related provisions and flaw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Finally, it highlights possible resulting problems and responses to the finding of shipwrecks located in different waters. Although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have diffe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ownership and jurisdi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they still have to negotiate throug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r national laws. Even with the legal support of domest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cross-strait relations are always hugely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factors. At this time, only through international realpolitik, wi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egal provisions as a bargaining chip, can a diplomatic solution be sought.

Keyword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Sovereignty, Jurisdictio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ⁱ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Marine Policy and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cathyfu886@gmail.com)

Received Date: 2020/1/6; Accepted Date: 2020/3/6

一、前言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教科文組織）為保護漸受人為與自然因素破壞的水下文化遺產，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UCH 公約》），¹ 200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成為教科文組織第四部保護文化遺產之公約。公約主要內容含括水下文化遺產之定義、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簡稱《海洋法公約》）、撈救法及發現物法之關係、締約國於各海域區之權利及義務、內國法措施、國際合作與資訊共享等相關規定。

教科文組織自 1993 年執行局第 141 次會議開始主導《UCH 公約》制定起，至 2001 年 11 月 2 日教科文組織大會第 31 屆會議通過止，共歷經六次政府專家小組會議，² 約計花費 8 年時間，公約草案於討論期間，有數個爭議點，例如管轄權、軍艦豁免、與撈救法及發現物法之關係等，其最終版本實為各國妥協下之產物。縱然教科文組織在水下文化遺產專屬網站上特別強調公約不涉及各國主權權利之改變、不規範水下文化遺產所有權屬，而以合作為其基本精神（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n.d.）。惟水下文

化遺產因所處海域位置或來源國所有權屬，所涉管轄權屬較陸域文化遺產複雜，例如於我國管轄海域有外國沉船、裝載物或於外國管轄海域有我國沉船、裝載物，或是於爭議海域發現我國籍或他國籍之沉船、裝載物等，均須釐清其管轄權屬或其他相關權利；更有甚者，一國可能藉由《海洋法公約》及《UCH 公約》海域規範之模糊或重疊地帶，於爭議水域進行考古活動而行擴張主權之實。

再者，我國與中國大陸因地緣關係及歷史因素，易生沉船管轄權、所有權之爭議，本文將檢視《海洋法公約》、《UCH 公約》相關規定及談判過程中各國對於管轄權、軍艦豁免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區等規定之歧異，並以我國與中國大陸水下文化遺產相關法規作比較分析，研提我國現行法可能衍生之問題及因應對策。

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沿海國各海域管轄權之規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的《海洋法公約》確立沿海國各海域區之定義與範疇，規範各國於不同海域區所擁有之權利或管轄權，並為海洋活動、開發、利用及管理建立全面且廣泛的制度，惟對於水下文化遺產除第 149 條及第 303 條外，未有詳細規定。

《海洋法公約》第 3 條規定沿海國

¹ 按胡念祖教授於〈水下文化資產法規與政策〉一文中，認為教科文組織所述之遺產原文為“heritage”，與我國文化「資產」（assets、property）概念不同，前者具有「先人遺物」之意涵，後者則具有「財產」意涵，鑒於文化資產本身非屬法律上所指之財產，應以「文化遺產」稱之較為合適（胡念祖，2009：24），故本文除引述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時以「資產」稱之外，其餘一律以國際上通用之原文直譯「遺產」為準。

² 6 次專家小組會議分別為 1996 年專家會議、1998 年第一次政府專家會議、1999 年第二次政府專家會議、2000 年第三次政府專家會議、2001 年 3 月第四次政府專家會議（第一次會議）及 2001 年 7 月第四次政府專家會議（第二次會），作者自行整理，歷次會議相關資料可查閱教科文組織文件庫：<https://unesdoc.unesco.org>。

領海的寬度以基線向外不超過 12 浬的界限為止，第 2 條第 1、2 項則規定沿海國的主權及於領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第 33 條規範鄰接區為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鄰接其領海，不超過 24 浬的水域。沿海國可在鄰接區內，行使（1）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2）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所必要的管制。

專屬經濟海域則是從領海基線量起，不超過 200 浬之範圍。《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賦予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有以勘探、開發、保育、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並有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使用、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育之管轄權。³

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外緣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在大陸礁層上，沿海國為勘探大陸礁層和開發其自然資源的目的有行使主權之專屬權利，⁴並有授權和管理為一切目的在大陸礁層上進行鑽探的專屬權利。「區域」（the Area）在《海洋法公約》的定義為國家管轄權界限外（亦即超出專屬經濟海

域和大陸礁層）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國家對於「區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不應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⁵

由上述《海洋法公約》關於沿海國各海域區主權、主權權利及管轄權之規定，得以推論沿海國僅在領海享有規範水下考古活動之絕對管轄權。而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依上開《海洋法公約》之文字規定，水下文化遺產尚不符合自然資源之定義，得以推論沿海國對於水下考古活動應無主權權利。⁶惟 Sarah Dromgoole 在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中提出另種思維，咸認有些水下文化遺產因久處於海床或底土，成為魚群、植物或珊瑚的棲地，與周遭自然環境形成相互融合與共存關係，在這種情形下，對於自然資源的探勘、開發勢將干擾該文化遺產，倘將其視為水下文化遺產與自然資源共生的特定環境，沿海國似可主張並行使其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Dromgoole, 2013: 267-268）。中國大陸學者趙亞娟亦認為水下考古活動倘涉有大陸礁層上的鑽探作業，依《海洋法公約》第 81 條所定「沿海國有授權和管理為一切目的在大陸礁層上進行鑽探的專屬權利」，沿海國應享有專屬的管轄權（趙亞娟，2007：36）。

再者，水下考古活動，尤其是活動前期之科學儀器探測，是否屬專屬經濟海

³ 詳細條文規定可見《海洋法公約》第 2 條第 1、2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a）款之規定。

⁴ 此專屬性權利係指如果沿海國不勘探大陸礁層或開發其自然資源，任何人未經沿海國明示同意，均不得從事這種活動，見《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

⁵ 見《海洋法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

⁶ 有關大陸礁層之自然資源，《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自然資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以及屬於定居種的生物，即在可捕撈階段於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動或其軀體與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觸才能移動之生物。

域內之海洋科學研究或《海洋法公約》第 13 部分之海洋科學研究，公約文本對於「海洋科學研究」並未訂有明確之定義，惟聯合國所出版之《海洋科學研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文履行之修正指南》（*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A revised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中敘明海洋科學研究係指「用以增加海洋環境知識，包括其所有資源、生物和相關科學活動的任何研究或相關實驗工作，而不包含以商業利益或軍事用途的探測或研究」（Office of Legal Affairs,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2010: 4-6），亦即其研究目的是為增進海洋環境知識，水下考古活動之研究對象及目的為沉船或埋沉物之保存與其所蘊含之人類歷史記憶，似與該定義不符。

Bernard H. Oxman 對於「考古」是否屬《海洋法公約》所定科學研究範圍，亦持保留看法，其於“Marine Archaeology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一文中認為縱使在理論上的分類，考古不僅是一門科學，亦屬科學性質之研究，因此海洋考古當然屬於海洋科學研究，但是這個概念未含括於《海洋法公約》所定之科學研究。且海洋科學研究的普遍性論點在第 303 條條文草擬前的研商會議業已確認，倘若海洋考古被視為海洋科學研究，為何後來還須另外增加第 303 條第 2 項的規定呢（Oxman, 1988: 366）？由於各界對於《海洋法公約》有關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遺產管轄權規定之解釋尚有歧異，也成為日後《UCH 公約》草案協商過程中的一大爭論點。

而《海洋法公約》在第 11 部分「區域」及第 16 部分「一般規定」針對考古和歷史性質文物訂有 2 條規範。第 149 條規定，在「區域」內發現的一切考古和歷史性質文物，應為全人類的利益予以保存或處置，但應特別顧及來源國，或文化上的發源國，或歷史和考古來源國的優先權利。惟何謂考古和歷史性質文物？其保存或處置權利屬於發現國或來源國？未定有明確規範。趙亞娟亦認為「全人類共同利益」、「保存或處置」、「優先權利」等文字過於模糊或相互衝突，可能造成執行之不易（趙亞娟，2007：25-27）。

第 303 條則定於第 16 部分「一般規定」，亦即所有海域區均適用此規定，（1）各國有義務保護在海洋發現的具考古和歷史性質文物，並應為此目的進行合作。（2）為了控制這種文物的販運，沿海國可在適用第 33 條時推定，未經沿海國許可將這些文物移出該條所指海域的海床，將造成在其領土或領海內對該條所指法律和規章之違犯。（3）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影響可辨識物主的權利、撈救法或其他海事法規則，也不影響關於文化交流的法律和慣例。（4）本條不妨害關於保護考古和歷史性質文物的其他國際協定和國際法則。

然就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是否即可推論沿海國對於水下考古活動之管轄及於鄰接區？從第 33 條第 1 項條文來看，沿海國可在鄰接區，行使下列事項所必要的管制：（1）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2）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因此，沿海國對於鄰接區的水下文化遺產管轄權應僅限

於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之相關法規，亦即其管轄權應僅限於將考古或歷史文物移出或販運之行為。另外，第 303 條並未排除撈救法或發現物法之規定，對於水下文化遺產的盜撈無明確之禁止規範。

三、《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制定談判過程之有關爭議

鑑於前開《海洋法公約》對於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之相關規定不足，教科文組織遂於 1993 年開始草擬公約文本，並展開政府間專家小組會議進行研商。《UCH 公約》草案制定談判過程中，有數項重要爭論議題，本文僅針對管轄權、軍艦豁免、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區等與國家權利有關之爭點分述如下。

(一) 管轄權

有關管轄權最主要的爭論點為沿海國對於其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的文化遺產管轄權。

從教科文組織總幹事於 1995 年所提的「草擬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國際文件之初步研究」中各國所提書面意見歸結，義大利不認同公約草案將《海洋法公約》第 303 條第 2 項所定的沿海國得依本國法律控制考古或歷史性質文物的販運規範擴充到鄰近海域區的管轄區，亦即沿海國的管轄權得延伸至與大陸礁層重疊區域，或延伸至專屬經濟海域；其認為公約草案所定沿海國在鄰接區行使干預歷史或考古文物之權利亦較《海洋法公約》為大。土耳其則反對將水下文化遺產的考古發掘權利延伸至領海外界線之外 (UNESCO, 1995: Annex, 2, 3, 5)。

美國認為自領海基線起算 24 浬外（即鄰接區外）的水下文化遺產所有權屬及管轄權應屬於來源國；至於沉船，其所有權屬及管轄權應屬沉沒當時的船旗國，這些規定得應用於 24 浬至《海洋法公約》所稱「區域」之水域 (UNESCO, 1995: Add., 2)。

1996 年所召開的政府間專家會議，部分國家，特別是海權國家認為公約草案對於水下文化遺產管轄權之規定干擾《海洋法公約》所建立的利益平衡，擴大沿海國於鄰接區之權利，且未保障國家船隻船旗國的所有權。是次會議，主席總結公約草案所定的管轄權，其基本概念應為對國民（個人、船隻及飛機）行使之管轄權、依循現行《海洋法公約》所授與的港口國管轄權，另外須有一國際監督機構以執行公約規定，公約應盡可能避免管轄權或其他權利之衝突。

至 1999 年第二次政府間專家會議，多數國家認為沿海國應有權利被知會於其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遺產，並得控制前述海域區針對水下文化遺產之活動。而有影響力之國家如英國、美國、挪威、德國與法國則持反對意見，咸認為此舉將破壞《海洋法公約》所建立之微妙平衡，公約之規範應與《海洋法公約》一致。該次會議各國專家對於管轄權的看法可分為三類：第一類認為任何於沿海國大陸礁層或專屬經濟海域發現之水下文化遺產應知會其主管機關，沿海國享有規範針對水下文化遺產活動之權利。第二種則為美國、英國等有影響力國家之意見。第三類認為於前開海域發現水下文化遺產之任何

人均應通知該沿海國，並允許沿海國授權對所發現之水下文化遺產進行保護干預與科學研究 (O'Keefe, 1999: 569-570)。

直至第四次政府間專家會議，多數海洋大國仍強烈反對將沿海國的權利擴張至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最終形成現行公約第 9 條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之報告與通知、第 10 條保護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之水下文化遺產的所謂「創造型模糊」條文 (O'Keefe, 2002: 170-171; Varmer, Gray, & Alberg, 2010: 131)。

一向主張不應擴張管轄權利的美國，最終仍無法接受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其在第 31 屆大會第 4 委員會的觀察員代表 Robert C. Blumberg 即於會議中敘明美國的立場，咸認公約的部分條文在某種程度上為沿海國創造了新的權利，可能改變《海洋法公約》所建立精緻平衡的權利與利益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 2001, October 29)。

(二) 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區

1994 年國際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於 8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第 66 屆大會通過《UCH 公約》草案 (*The Buenos Aires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Nafziger, 1997)，並將草案提送教科文組織討論 (UNESCO &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10)，⁷ 其在第一條定義中依據國際法規則和相關原則，於國家領海外到其大陸礁層外部界線的區域創設了「文

化遺產區」(Nafziger, 1997)，亦即沿海國對於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管轄權將擴張到大陸礁層外界線。

1995 年由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向大會提出「草擬水下文化遺產保護適當國際文件之初步研究」報告中，各會員國對於前述「文化遺產區」有諸多歧異之意見，例如西班牙認為應起草一國際文件以統一管理水下文化遺產，並在沿海國及其領海相鄰約 100 英里 (約 86.9 海里) 水域內建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區。德國則認為這種新型、迄今在國際海洋法中上不存在的海洋區，將導致海洋法自由航行基本原則之干擾，《海洋法公約》是一項普遍、基本的協議，這一成就不能受到危害，其認為可更詳細描述「專屬經濟海域」的自主權利，該海域區同所謂「文化遺產區」包括領海及大陸礁層外界線間之地理區域，而不是另設新的海洋區；加拿大、希臘也持類似之看法。

荷蘭同樣認為國際法學會草案中之「文化遺產區」，容易將海洋法所賦予的管轄權擴展到其他區域，從而破壞《海洋法公約》所建立之平衡；英國贊同其看法 (UNESCO, 1995: Annex, 1,4,5)。法國亦認為公約草案不應違背《海洋法公約》所訂之規範，而創立新的海域區或特殊權利 (UNESCO, 1995: Add., 2)。突尼西亞則認為應避免提及任何「新區」，但沿海國對位於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海域的水下文化遺產，應享有權利與義務；韓國亦同 (UNESCO, 1997b, March 12: Annex II 1-2)。

⁷ ILA 所通過之《布宜諾斯艾利斯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草案》內容後納為《UCH 公約》的主文。

由上述意見可知，多數國家並不贊成增加沿海國新的海域管轄區域，因此於後續的 1998 年第一次政府間專家會議，大多數國家代表咸認不應再建立新的海域區，而應循《海洋法公約》所建立之海域區機制運作管控，並認為沿海國對於水下文化遺產的管轄權應與《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一致。

(三) 軍艦豁免

在公約草案討論期間，軍艦豁免亦為涉及管轄權限之爭論議題。有些國家代表認為軍艦在歷經數百年後其考古價值已大於軍事價值，不應享有主權豁免，例如突尼西亞認為軍艦應等同其他類別水下文化遺產，定有一定的年代標準，超過年限則應納為水下文化遺產；有些代表則認為戰爭時商船可能暫被作為軍事用途，難以認定其為軍艦或普通船隻；部分代表則認為軍艦涉及國家繼承和主權問題。而美國代表秉持海洋習慣法的原則，強調軍艦與飛機的主權豁免是各處適用的；加拿大亦持相同看法 (UNESCO, 1995: Add., 3)。希臘則認為應排除現代軍艦、韓國認為應限制年限為 100 年，超過 100 年之沉沒軍艦則應視為文化遺產 (UNESCO, 1995: Add., 4-5)。波蘭則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1945 年) 前的軍艦應納入文化遺產範圍 (UNESCO, 1997a, August 5: Annex II, 6.)。

在 1998 年的第一次政府間專家會議，主席建議沉沒超過 100 年的軍艦或其他政府船隻得納入公約規範，俾利後續協商。第二次政府間專家會議，有些專家認為公約應包含所有超過百年之沉船，但應排除軍艦；有些支持主權豁免應有時間限制；有些則反對主權豁免，特別

是針對位於其他國家內水和領海的沉船；有些則認為主權豁免並不適用於沉船。其他專家則堅持主權豁免原則，他們認為沉船船旗國所擁有之主權豁免，在所有海域都保有專屬管轄權，主權豁免並不會影響沉船保護需求或與其他國家合作之可能性 (UNESCO, 1998: 4-5)。

公約最終規定在締約國群島水域及領海內行使主權時，依據國家間一般實踐，以最佳方法合作保護國家船舶及航空器，締約國宜就可被辨識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之發現，通知本公約之船旗締約國，並根據情況，通知與該文化遺產確有聯繫，特別是文化、歷史或考古上聯繫的其他國家。而在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及區域，在為避免其主權權利、管轄權遭受干涉，或緊急危害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權禁止或授權包括水下文化遺產活動，惟除前述情形外，未經船旗國同意和協調國的合作，不得對國家船隻和飛機採取任何行動，並應以全人類之利益為重。

美國代表 Robert C. Blumberg 於教科文組織第 31 屆大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公約條款未能提供船旗國對於國家船隻和飛行器在發掘前的同意機制，這些規定對於船旗國既存的權利有令人難以接受的新限制，且創造出沿海國對位於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上國家船隻的新型權利，這些規定及新權利對於國家船隻未有適宜的處置和保護，特別是這許多船隻中仍存有為該國家殉職的男女遺骸 (NOAA, 2001, October 29)。

四、《UCH 公約》規範各海域區水下文化遺產管轄權利

為保護人類共同之文化遺產，並補

充《海洋法公約》對於水下文化遺產規範之不足，教科文組織遂另制定水下文化遺產專屬公約，在沿海國所有之海域權利，原則上依循《海洋法公約》之規定。例如《UCH 公約》第 3 條即規定，公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妨礙包括《海洋法公約》在內之國際法所賦予各國之權利、管轄權和義務，而是應與之結合，加以解釋和適用，不得與之相悖。

公約規定締約國在行使其主權時，擁有規範和授權在其內水、群島水域和領海中針對水下文化遺產活動之專屬權利。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締約國有權依據包括《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為保護其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不受干涉，或因緊急危害因素，而禁止或授權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的水下文化遺產活動。同時當一締約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遺產，或有意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進行水下文化遺產活動時，應與所有提出聲明的締約國共同商討，並作為「協調國」進行協調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

依據《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沿海國於專屬經濟海域僅有特定目的下之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似不完全及於水下文化遺產的處分、探勘及移動（胡念祖，2010：124），而在大陸礁層上僅有探勘和開發自然資源之主權權利；《UCH 公約》則補充對於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之規範，即締約國對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之水下文化遺產活動，得有授權及禁止之權利。然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協調國在採取保護措施等行動時，不能就此認為自己享有包括《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所賦予的優先權和管轄權。

而於鄰接區內則在不影響第 9 條和第 10 條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報告、通知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規定下，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303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可規範和授權水下文化遺產活動。惟依第 303 條所定，沿海國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的管轄權，係源自沿海國對於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事項之法律規章，其所享有的文化遺產權利應僅限於禁止或許可文物之移出，是否得擴張授權沿海國許可鄰接區之水下考古活動，學者間尚有不同意見。例如澳洲學者 Patrick J. O'Keefe 認為《UCH 公約》第 8 條所定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規範與授權，應僅限於導致或可能導致移出遺產之活動；另外，《海洋法公約》對於沿海國是否主張鄰接區之範圍及權利並無強制性，惟如締約國主張鄰接區之權利，並對該區內水下文化遺產活動進行規範及授權，仍應遵守附件規則所列之禁止行為（O'Keefe, 2014: 61）。Sarah Dromgoole 在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中述及，沿海國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管轄權仍受限於《海洋法公約》第 303 條第 2 項及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亦即在某些情況下，須與有興趣之國家協商，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規範與授權，亦僅限於導致或可能導致移出遺產之活動（Dromgoole, 2013: 61）。大陸學者傅崐成、宋玉祥則認為第 8 條所定在不影響第 9 條和第 10 條的規定下，又得依《海洋法公約》第 303 條第 2 項規定，其彼此間就是相互衝突的，但其確實可補足《海洋法公約》不足之處，因此沿海國對於鄰接區內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管轄權是專屬的，但不是主權性

的，亦不享有所有權（傅崐成、宋玉祥，2006：70-71）；趙亞娟則認為沿海國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規範與授權，應僅限於導致或可能導致移出遺產之活動，如果這類活動並不會使遺產移出海床，沿海國就沒有權利依據第 8 條規定採取管制措施（趙亞娟，2007：133-134）。

在「區域」（即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海床上）內，公約第 12 條規定，除符合該條各項許可範圍外，不得授權任何「區域」內的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由第 12 條各項規定可知，「區域」內的水下文化遺產活動原則以國際合作方式辦理，例如協調國應根據公約之規定，為實施一致同意的措施進行必要授權，除非包括協調國在內的協商國同意由另一締約國進行這些授權。如有必要，在諮商前，所有締約國得採取符合本公約之所有可行措施，以防止是來自人類活動或掠奪等任何其他原因對水下文化遺產之任何緊急危害。協調國可對水下文化遺產進行必要的初步研究，並為此進行必要的授權，且應代表所有的締約國以全人類的利益為重，並應特別考慮有關水下文化遺產的文化、歷史和考古起源國的優先權利。惟未經船旗國之同意，締約國不應從事或授權以位於「區域」內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為標的之活動。

綜上，由《海洋法公約》及《UCH 公約》之規範可得知，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締約國僅有非常有限之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然《UCH 公約》規定沿海國在為保護其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不受干涉，或因緊急危害的情況下，有權禁止或授權本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

上的水下文化遺產活動，在某種程度上，確實擴張了《海洋法公約》所確立的海域權利，這也是前述公約協商過程中，海洋大國所提出的論點。惟如前所述，教科文組織仍主張公約並沒有改變海洋區域之限制，以及現有國際法之相關規範 (UNESCO, n.d.)。

五、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管轄權之規定

有關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規定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就管轄權部分，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內水、領海內，以及規範、授權、許可或禁止於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就所有權屬部分，於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我國所有。而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

就國際合作方面，於內水、領海內發現並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進一步規定，上開所稱經聲明主張

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係指原具國家主權地位，且迄被發現或發掘時，其國家主權地位仍未被原國籍國或船籍國明示放棄或拋棄者。外國國家主張該項權屬者，主管機關應會商外交部、國防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不損及我國主權下並參酌包括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海洋法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其相關實踐在內之國際慣例，審酌個案辦理國際合作。

在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或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則得依下列程序為之：（1）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2）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而我國作為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1）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2）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3）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有關於保有起源國的優先權利，則規範於第 19 條，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規定來看，我國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的管轄權並不限於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相關法律和規章，亦即規範範疇為所有之考古活動，不限於禁止或許可遺物之移出，似乎較《UCH 公約》所定規範擴張。⁸而在公約談判過程中引發爭議的軍艦豁免問題，則除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源於我國的水下文化遺產，我享有優先權利外，並無特別之專屬規定。⁹

再者，在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來源國不明或我國水下文化遺產之所有權屬並無明確之規範。查其他有關法規，《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6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領

⁸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中國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草案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資料，原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係分 2 條條文規定，有關鄰接區之規定為「沉沒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且起源於我國或起源國不明之水下文化資產，屬中華民國所有。但不包括外國之國家船舶與飛機」「中華民國擁有規範與許可於鄰接區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之規定為「沉沒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且起源於我國或起源國不明之水下文化資產，中華民國擁有專屬排他管轄權」「主管機關得依據相關國際公約規定，禁止或許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後因行政院認此涉國際法領域，應循國際公約解決，無規範之必要，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研商會議資料業修正為現行條文。

⁹ 同前述會議資料，原草案第 18 條規定「中華民國沉沒於中華民國國家管轄權所及水域內、外之國家船舶與飛機，其所有權與主權豁免不受前五條規定與相關國際公約影響」，後因行政院認此涉國際法領域，應循國際公約解決，無於國內法規之必要，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研商會議資料業刪除該條文。

海及鄰接區中進行考古、科學研究、或其他任何活動所發現之歷史文物或遺跡等，屬於中華民國所有」，明顯未考慮聲明主張權屬外國船舶、航空器或一般沉船來源國之權利。《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則無是類文化遺產之相關規定。而《國有財產法》第 2 條所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所取得之財產，或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視為國有財產。」然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來源國不明或我國水下文化遺產是否屬國有財產，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或本文所提之二公約相關規定，尚有解釋之疑義。

六、〈中國大陸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對於管轄權之規定

中國大陸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訂部分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該條例之母法依據為 1982 年 11 月 9 日經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文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第 2 條則進一步規範該條例所稱水下文物，係指遺存於下列水域具有歷史、藝術和科學價值的人類文化遺產：

- （一）遺存於中國內水、領海內的一切起源於中國的、起源國不明的和起源於外國的文物；
- （二）遺存於中國領海以外依照中國法律由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的起源於中國的和起源國不明的文物；
- （三）遺存於外國領海以外的其他管轄海域以及公海區域內的起源於中國的文物。

惟前開水下文物不包括 1911 年以後的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以及著名人物無關的水下遺存。

有關所有權屬部分，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前述第（一）、（二）項所規定的水下文物屬於國家所有，中國大陸對其行使管轄權；第（三）項所規定的水下文物，中國大陸享有辨認器物物主的權利。

就前述各項規定可窺知，中國大陸對於內水、領海內起源於外國的文物並未細分該文物為國家船舶、航空器或為一般外國船隻，將遺存該水域之所有文化遺產均歸為國家所有，此係依循《文物保護法》規定而來，對於其他國家所應享有之來源國優先權利應否處理，並無相關規定，因此有文化遺產國際法學者認為中國大陸〈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之規範明顯與公約精神不符，且有擴張權利之嫌（Hoagland, 1997: 276）。¹⁰大陸學者劉麗娜在《中國水下文化遺產的法律保護》一書中也提及，此規定顯然不符合國際法規定和國際司法實踐，此外，中國大陸對於起源國不明的文物主張所有權屬，

¹⁰ 該觀點亦出自 Craig Forrest 先生於 2017 年年底舉辦於香港之「第三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遺產研討會」（The 3rd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會後討論中所提出。

惟是否可因起源不明即得主張所有權仍有待探討（劉麗娜，2015：140）。

而對於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起源於外國之水下文物，〈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亦未定有報告、通知、協商或其他處理方式，加上中國大陸目前尚未批准公約，對於此類水下文化遺產，中國大陸將採何種處置方式，尚未有相關案例可循。另外，對於遺存於外國領海外其他管轄海域及公海區域內起源於中國大陸之文物，中國大陸享有辨認器物物主之權利，然辨認器物物主之權利究為何？是所有權屬或管轄權屬？除與公約之規定不甚相同外，同時也可能與其他國家之國內法規定衝突。大陸學者劉麗娜亦認為中國大陸僅規定享有辨認器物物主之權利，是否意味放棄主張公海區域內起源於中國大陸文物的所有權（劉麗娜，2015：140）。

大陸學者郭冉則認為對於位於內水和領海內的水下文化遺產，中國與公約不同之處有：（一）中國基於對內水、領海的主權對此處的所有水下文物主張所有權和管轄權，而公約並不涉及水下文化遺產的所有權；（二）中國對此水域內的國家船隻或飛行器享有排他性管轄權，公約規定沿海國在一定情況須把國家船隻相關資訊通知船旗國。而在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源自中國或來源國不明之水下文物，中國享有專屬性所有權和管轄權；惟遺存於外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起源於中國之文物，中國享有辨認器物物主之權利，與公約表達參與意願、國際合作顯有差異（郭冉，2018）。

七、結語

1982年12月10日通過的《海洋法公約》確立沿海國各海域區之定義與範疇，規範各國於不同海域區所擁有之權利或管轄權，惟其中與水下文化遺產相關之條文，除第149條及第303條外，未有詳細規定。

為補充上述《海洋法公約》對於水下文化遺產規範之不足，教科文組織於2001年通過《UCH公約》，明確締約國於各海域區水下文化遺產活動之管轄權，縱然教科文組織認為公約在沿海國海域權利多依循《海洋法公約》之規定，仍有部分海洋國家與專家學者認為公約相關規定有創造性模糊或擴張主權權利之嫌。而關於所有權屬問題，因涉及部分私法問題，《UCH公約》除部分條文提及應尊重來源國之優先權利外，並未規範水下文化遺產之所有權屬。

比較《海洋法公約》、《UCH公約》、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中國大陸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各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所享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及所有權屬（如表1），小結如下。

教科文組織《UCH公約》對於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水下文化遺產活動的權利規定明顯較《海洋法公約》擴張，如前第四小節所述，雖有部分論者認為《海洋法公約》所定「為控制文物販運，沿海國可在適用鄰接區規定時推定，未經沿海國許可將這些文物移出該條所指海域的海床，將造成在其領土或領海內對該條所指法律和規章的違犯」中之「文物移出許可」與《UCH公約》所定「可規範和授權鄰接區內針對水下文

表 1. 《海洋法公約》、《UCH 公約》、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中國大陸〈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各海域有關水下文化遺產所享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及所有權屬之比較

Tab 1. Comparison between the regulations of UNCLOS, UCH Convention, Taiwan'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of Mainland China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for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n the sovereignty, sovereign rights, jurisdiction and ownership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 each maritime area

海域	法制			
	《海洋法公約》	《UCH 公約》	我國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國大陸 〈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
內水群島水域領海	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權 • 規範與授權針對水下文化遺產活動之專屬權利 • 國家船隻與飛機之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權 • 所有權屬（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家船舶或航空器） • 有規範、授權或許可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 國家船舶與航空器之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權 • 所有權屬
鄰接區	控制販運與移出許可	在不影響第 9 條和第 10 條規定下，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303 條第 2 項規定，可規範和授權水下文化遺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 參與諮商或作為協調國 • 得實施保護措施或初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源於中國的和起源國不明的文物管轄權 • 所有權屬
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	保護義務與國際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護其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不受干涉，有權禁止或授權區內針對水下文化遺產之活動 • 可授權防止水下文化遺產遭受緊急危險之可行措施 • 報告、通知 • 參與協商或作為協調國，可授權初步研究 • 除為保護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不受干涉或緊急危險，未經船旗國同意和協調國的合作，不得對國家船隻和飛機採取任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 參與諮商或作為協調國 • 得實施保護措施或初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源於中國的和起源國不明的文物管轄權 • 所有權屬
區域	來源國之優先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通知 • 可授權防止水下文化遺產遭受緊急危險之可行措施 • 參與協商或作為協調國，可授權初步研究 • 來源國之優先權利 • 未經船旗國許可，不得對區內國家船隻或飛機採取任何行動 	參與諮商或作為協調國	享有辨認器物物主的權利
其他締約國管轄海域	無	報告、通知（僅規範專屬經濟區內或大陸礁層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 • 參與協商 • 來源國之優先權利 	享有辨認器物物主的權利（不含外國領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化遺產之活動」並無太大差異。惟回歸至鄰接區之相關規定，係針對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與規範、授權水下文化遺產活動之法律規章不同。而《海洋法公約》賦予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主權權利僅限於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尚不包括針對水下文化遺產之活動，這也是公約談判過程中，部分海洋國家所認破壞《海洋法公約》利益平衡之新型權利。

中國大陸〈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的訂定時間先於《UCH 公約》，其規定內水、領海內起源於外國之文物概歸國家所有，倘該文物之所有權人未以拋棄，或是沉沒之時係屬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易生所有權屬之爭端，且與公約精神不符。而就遺存於外國領海外管轄海域及公海區域起源於中國大陸之文物，中國大陸主張享有辨認器物物主權利，中國大陸多位學者認為所謂辨認器物物主權利即為管轄權，然就《海洋法公約》或《UCH 公約》所定優先權利，似又與管轄權有所差異，因此辨認器物物主權利、優先權利或管轄權所指究係為何？仍有待相關案例予以釐清；另在外國領海內起源於中國的文物，水下文物條例並未訂有相關規定，中國大陸似為呼應其領海內對於外國文物之相關規定而放棄其所有權屬或優先權利。因此，公約通過後，即有部分大陸學者開始呼籲應將國內法與公約之相關規定進行調和，以避免產生國際爭端（傅崐成，2002：57，2003：230；傅崐成、宋玉祥，2006：237；趙亞娟，2007：181-186；劉麗娜，2015：94-101）。惟檢視 2018 年 2 月 11 日國家文物局公開對外徵求條例修正稿意見之條

文版本（國家文物局，2018 年 8 月 6 日）；對於第 2、3 條管轄權及所有權屬之規定並未以修正。

另檢視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在內水、領海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而在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則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後者增列「禁止」之用意為何，由該條立法說明尚無法清楚得知。且依《海洋法公約》及《UCH 公約》所定，沿海國對於水域之管轄權，隨領海基線之距離，越遠越小，惟從《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規定內容，尚無法區分我國於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管轄權層次，縱然國內法並不一定須完全符合國際公約或國際法之規定，我國亦非《海洋法公約》及《UCH 公約》之締約國，但為避免國際爭端、利於國際談判或開展國際合作，建議未來修法時，仍以《UCH 公約》為依據，回歸 2009 年原草案版本將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以二條文分別規範為宜。

而其他可能因不同法律規定衍伸爭議之政治議題，譬如，於我爭議海域如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外國沉船，依據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得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並得作為協調國，對該諮商進行協調。惟這可能牽涉二類問題，倘為外國之沉船，因我國既非《UCH 公約》之締約國，亦非教科文組織之會員國，該船隻所屬國是否會轉向中國大陸或其他聲索國提出聲明？或是該沉船為

周邊聲索國所有，其管轄權屬究應屬哪國？另倘係源於我國之沉船，中國大陸是否會主張其為沉船之所屬國或是來源國？此時，除檢視分析各國之國內法外，亦得參酌《UCH 公約》、區域公約或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進行協商。

而於外國管轄水域所發現源於我國之沉船，除依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得向相關國家表達願意參與沉船保護之協商外，似無國內法所有權屬主張之支撐，特別是我國所有之沉沒國家船艦或航空器，縱可能已喪失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等本質，仍有重要之軍事、歷史、造船技術等價值。因此，於他國管轄水域所發現之源於我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可能會遭遇之問題有（一）國內法僅訂明優先權利之表達，對於所有權屬則不清，考量未來倘發生是類情事，為與外國協商時得以有國內法之支撐，建議未來修法時可討論是否重新納入 2009 年原草案之條文版本；（二）中國大陸是否會主張其才是該沉船之來源國，並享有辨認器物物主權利？依前述我國與中國大陸水下文化遺產相關法規，兩造均得向外國表達意願，並應參酌《UCH 公約》、區域公約或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進行合作之協商。

本文僅藉由檢視《海洋法公約》、《UCH 公約》、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中國大陸〈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中有關管轄權之相關條文規定，並提出未來可能衍生爭議之思考方式，尤其涉及兩岸關係之有關情事非得以法律方法即可解決，惟基於公約所示水下文化遺產為全人類共同之利益、各國應合作保護之基本精神，建議仍得依當時國際政

治局勢，以國際、國內法律規定為籌碼，尋求外交途徑協調與談判。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公報》。2019年12月19日檢索自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762.htm。
- 胡念祖（2009）。〈水下文化資產法規與政策〉。在國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水下考古科學儀器調查及分析人才培訓課程」課程講義（頁23-33）。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 胡念祖（2010）。〈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與台灣國內立法〉。在李麗芳主編，《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國際圓桌會議論文集》（頁118-142）。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郭冉（2018年6月）。〈《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2018兩岸水下文化資產法律、政策及實務論壇實錄》，論文發表於「2018兩岸水下文化資產法律、政策及實務論壇實錄」，臺灣，基隆。
- 國家文物局（2018年8月6日）。〈國家文物局關於公開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2019年12月27日檢索自 https://www.sohu.com/a/223431142_488370。
- 傅崐成（2002）。〈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兩岸相關法律亟待增修〉。《法令月刊》，53（6），54-57。
- 傅崐成（200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年《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評析〉。《廈門大學法律評論》，5，210-230。
- 傅崐成、宋玉祥（2006）。《水下文化遺產的國際法保護：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解析》，北京：法律。
- 趙亞娟（2007）。《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劉麗娜（2015）。《中國水下文化遺產的法律保護》。北京：知識產權。
- Dromgoole, S. (2013).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agland, P. (1997). Managing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resources of the China seas: A comparison of public policie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 Coastal Law*, 12(2), pp. 265-283.
-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2010).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A revised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Sales No. E.10.V.12). Retrieved December 17, 2019, from http://www.un.org/depts/los/doalos_

publications/publicationtexts/msr_guide%202010_final.pdf

O’Keefe, P. J. (1999). Second meeting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to consider the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8(2), 568-574. doi:10.1017/S0940739199770876

O’Keefe, P. J. (2002). Fourth meeting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to consider the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11(1), 168-172. doi:10.1017/S094073910277166X

O’Keefe, P. J. (2014). *Shipwrecked heritage: A commentary on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nd ed.). Builth Wells, UK: Institute of Art and Law.

Oxman, B. H. (1988). Marine Archaeology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olumbia-VL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12, 353-372.

Nafziger, J. A. R. (1997). The Buenos Aires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6(1), 121-127. doi:10.1017/S0940739197000088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2001, October 29). *Statement of Robert C. Blumberg, U.S. observer delegate to the 31st 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to commission IV*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regarding the U.S. views on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Retrieved December 15, 2019, from https://www.gc.noaa.gov/documents/gcil_heritage2_blumberg.pdf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5).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advisability of preparing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8 C/39). Retrieved December 15, 2019,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02628>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7a, March 12). *Report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n the findings of the meeting of experts concerning the prepar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151 EX/10 + ADD). Retrieved December 18, 2019,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05756>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7b, August 5). *Report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n action taken concerning the desirability of preparing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9 C/22). Retrieved December 18, 2019,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08953?posInSet=2&queryId=9cfbf8b6-f913-4a94-8a9f-8f404df8441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8). *Report of the meeting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the draft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CLT.98/CONF.202/7, CLT.98/CONF.202/CLD.4). Retrieved December 18, 2019,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469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10). *The history of the 2001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CLT/CIH/MCO/2010/PI/167). Retrieved December 9, 2019,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4695>

[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4695](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469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n.d.). *The state cooperation system*. Retrieved December 17, 2019, from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2001-convention/state-cooperation-system/>

Varmer, O., Gray, J., & Alberg, D. (2010). United States: Responses to the 2001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Maritime Archaeology*, 5(2), 129-141. doi:10.1007/s11457-010-9070-1

